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系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山东交通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学院党政班子的领导方式，建立高效科学的决策运行机制，保证学校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党政联席会议”）制度是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。凡属本院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一周或两周召开一次，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分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院长、副院长。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一般应列席会议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安排分工会主席、分团委书记、教工党支部书记、系主任、实验室主任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及会议主持人由书记、院长在会前协商确定，根据不同事项分别由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，并

应做好记录。

第二章 议事内容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有：

1. 传达学习学校党委、行政重要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指示，研究本院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定的措施和需要向学校请示、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2. 研究本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，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、综合治理等重要改革措施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订。

3. 研究本院的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招生就业、学生管理和外事工作等重要事项。

4. 研究本院内设机构的设立、撤并以及职权范围内的管理（业务）干部的聘任与解聘等事项。

5. 研究本院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引进、学科带头人培养、职称评聘、教职工考核与奖惩等工作。

6. 研究本院的办学资源调配、年度经费预算、大宗资金使用、收入分配、科研开发创收以及开支等重要事项。

7. 研究其它虽未列入，但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七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事项、议题由分管负责

人事先充分调研，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并向主要领导汇报。班子主要领导要主动交换意见，开会之前，一般应协商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或意向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问题时，要充分发扬民主、集思广益，会议应在党政主要领导均到会时召开，到会者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；会议讨论做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。若某些问题存在较大分歧，应缓作决议，进一步调研、充分协商后再讨论决定；若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，可请示学校党委或行政领导予以指导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（夫妻关系、直系血缘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缘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）时，该成员必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条 与会人员应准时出席，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，并在会前提出意见或建议。会后由主持人负责向其通报会议及决议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应符合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规定。学院师生对会议决定事项及工作进展情况有知晓权。会议决议（不涉密的）应向本院师生公开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第十二条 与会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向外泄露讨论中的细节和尚未做出决定的问题。对做出决定的事项，在没有正式实施之前也不得向外泄露。

第十三条 为维护会议决议的严肃性，凡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的决定，必须贯彻执行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实施中如需调整则应重新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。

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按照学院党政各自职能及党政班子成员的分工落实到人，由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，并负责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凡需要传达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，按照规定的范围及时传达，也可书面印发至各系，必要时由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印发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